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到位,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已增至64,370.60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5,897.60万元变更为64,370.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规范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万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万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 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97.6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70.60万元。

3、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897.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370.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11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0,600股新股。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01元/股, 最终发行数量为84,7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02,337,3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271,211.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4228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900188410937,截止2014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43,938.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43,9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个月,开户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开设专户, 账号为11014704425005,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专户余额为13,472.2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13,4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32天,开户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专户, 账号为692617504,截止2014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15,028.3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开设专户, 账号为11014706058009,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专户余额为3,288.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3,2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32天,开户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5、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开设专户, 账号为391060100100133245,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专户余额为29,999.2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29,999.24万元,存单期限为1个月,开户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 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彩玉、成燕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普邦苗木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开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 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3普邦债(代码:112172)正常交易。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6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甘肃顾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4%股份,公司同意为甘肃顾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14年7月1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对象甘肃顾地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住 所	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管材、管道安装

2、产权及控制关系

甘肃顾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4%的股权,岳小龙持有其16%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3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08,798.99	185,336,363.68
负债总额	102,294,562.73	139,120,356.48
净资产	47,714,236.26	46,216,007.20
营业收入	99,306,305.51	91,357,436.14
利润总额	1,498,229.06	-5,005,839.91
净利润	1,498,229.06	-4,807,056.95

4、信用情况

甘肃顾地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甘肃顾地提供担保:

1、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担保金额和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甘肃顾地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认为,甘肃顾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8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对外担保2,000万元,系为甘肃顾地提供担保。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6,8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8.35%、净资产的16.35%。顾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3,941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2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经核查,顾地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甘肃顾地申请的授信额度均用于日常经营,且其为顾地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保荐机构同意顾地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 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本期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以及本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因本公司无此类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此前各期末资产无影响。对当期及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资产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4-04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对象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935,0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1、核准时间: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1年3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4月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8月3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通过, 于2011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证监许可[2011]1391号)。

2、股份登记:截至2011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发行142,227,358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3、锁定期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除本次解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非公开发行对象限售期均为12个月(2012年12月17日已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了限售股本数量变化。

2011年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8,627,358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47,941,037股,增加249,313,679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对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也同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2011年度分配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011年度分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8,445,471	42,668,206

2012年度分配方案为:: 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7,941,037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即每股转增0.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22,735,141股,增加74,794,104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对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也同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2012年度分配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2012年度分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2,668,206	46,935,02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本数量自2012年公司利润分配至本公告发布日止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持有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发表如下核查结论:

1、上海梅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上海梅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上海梅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就上海梅林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935,02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6,935,027	5.70%	46,935,02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935,027	-46,935,0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935,027	-46,935,02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5,800,114	+46,935,027	822,735,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5,800,114	+46,935,027	822,735,141
股份总额		822,735,141	0	822,735,14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24, 基金简称:宝盈先进制造混合)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及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在以上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4-060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其因合同纠纷起诉广州丽天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天清谷盈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临2014-030号公告)的一审判决书([2014]大民初字第2128号),现将具体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告广州丽天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1,084,722元;

二、被告广州丽天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滞纳金(以1,084,722元为本金,自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

三、驳回原告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775元,由原告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1,933元(已交纳),由被告广州丽天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6,84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广州丽天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该诉讼事项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4

物产中大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大元通云服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 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中大元通云服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5日, 中大元通云服务以人民币3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2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08日至2015年01月12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62)],其中3.5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余额为5000万元。

2、2014年11月27日,中大元通融资租赁以人民币45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30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4500万元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25亿元(含上述购买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8亿元。

三、投资风险